

关于落实 2004 年度省扶贫消防装备 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55号

榕城区人民政府、东山区管委会：

根据省政府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消防装备建设计划，今年省下达给我市的扶贫消防器材装备经费 120 万元，按照 1:1 的装备经费配备比例，我市应落实配套资金 118 万元，省才给我市配备总额 238 万元的消防装备。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意见，按照“谁受益，谁出资”的原则，榕城区和东山区应分别出资 22.5 万元，主要用于购置消防车辆装备。目前，普宁市、揭东县和揭西县的配套资金均已落实到位，你们必须尽快落实配套资金，于今年 7 月 30 日前将资金分别汇至各区消防大队银行账户，或直接汇至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银行账户（开户行：广州市建行天河高新区支行，账号：44058050701207000160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七月七日